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

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1日起开始停牌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2月20日。

项目	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 (2017年1月17日)	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 (2017年2月20日)	涨幅 (%)
股票收盘价(元)	7.21	7.91	9.71%
上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(000001.SH)	3108.77	3239.96	4.22%
申万有色金属指数收盘值 (801050.SI)	3520.22	3796.67	7.8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--	--	5.49%
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	--	--	1.86%

数据来源：Wind 资讯、申万指数

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9.71%，剔除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4.22% 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5.49%；剔除同期申万“有色金属”指数上涨 7.85% 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1.86%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没有超过 20%，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

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<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27日